

特别警示条款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以下特别警示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所列禁止情形，一旦发现，将被处以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四、供应商在使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创建投标文件时，该工具将自动在投标文件中记录文件创建标识码，同时提取投标文件制作电脑的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序列号、主板序列号和工具标识号，经加密生成文件制作机器码并在投标文件中记录。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表明不同供应商使用了同一设备编制投标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表明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同一份文件，IP 地址一致表明上传投标文件时使用了相同的网络。

为避免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 地址一致的异常情况，建议各供应商编制、上传投标文件时不要使用公共电脑设备或公共网络。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或者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属于串通投标行为。一经查实，供应商将面临罚款、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请各供应商独立编制、上传投标文件，妥善保管和使用电子密钥。

五、请投标供应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内容详见“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中节点“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并经各投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注：“特别警示条款”和《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提醒，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 LGZXCG-2025-00036

项目名称： 龙岗区妇幼保健院HRP财务模块提升项目

包 号： A

项目类型： 货物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龙岗区妇幼保健院HRP财务模块提升项目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不得将一个包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不得高于相应预算金额（或设定的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5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做出评判；若招标文件未设置实质性条款，不得据此做投标无效处理）；
6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7	采购标的/服务清单/报价等任意一类有缺漏项或响应不全，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8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不得带病毒；
9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的；
10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30
2	技术部分			48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所投产品“▲”参数响应情况评价	35	<p>(一) 评分内容：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得 100 分；有负偏离的，每负偏离一项扣 9 分，扣完为止。</p> <p>(二) 评分依据： 投标人如实填写《技术要求偏离表》，投标人未按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该项参数按照负偏离处理，扣除相应分值，原件备查。技术参数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无需提供材料证明。</p>
	2	所投产品一般技术参数（非“▲”参数）响应情况评价	13	<p>(一) 评分内容： 所投产品一般技术参数全部满足得 100 分；有负偏离的，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二) 评分依据： 投标人如实填写《技术要求偏离表》，投标人未按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该项参数按照负偏离处理，扣除相应分值，原件备查。技术参数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无需提供材料证明。</p>
3	综合实力			11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同类业绩	3	(一) 评分内容：

			<p>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委托的信息化建设项目业绩(信息化运营或运维服务除外)，每提供 1 份得 50 分，本项累计最高得 100 分。一年一签的长期服务续签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p> <p>(二) 评分依据:</p> <p>1、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服务/货物内容、签订日期、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p> <p>2、以上证明材料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2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3	<p>(一) 评分内容:</p> <p>拟安排项目负责人（仅限 1 人）为投标单位自有员工，在此基础上，按照以下规则评分：</p> <p>1、具有研究生学历的，得 20 分；</p> <p>2、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得 20 分；</p> <p>3、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资格证书(专业：系统分析师)，得 20 分；</p> <p>4、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网络安全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20 分；</p> <p>5、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 证书的，得 20 分；</p> <p>上述五项累计得 100 分。</p> <p>(二) 评分依据:</p> <p>1、自有员工证明: 需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日近 1 个月的社保证明。近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 1 个月，提供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p> <p>2、学历证明: 提供学历证书，还需提供学历认证报告或学信网 (https://www.chsi.com.cn/) 查询截图。学信网无法查询的，可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留学归国人员如无法提供学信网查询记录截图，提供国（境）外学历证书扫描件（以及中文翻译件）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扫描件【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 (http://zwfw.cscse.edu.cn/) 在线查询截图】也予以认可。</p> <p>3、证书证明:</p> <p>(1) 相关证书；</p> <p>(2) 若由行业协会（学会）或社会组织发证的，还需提供该行业协会（学会）或社会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已合法登记且状态正常的截图 (http://www.chinanpo.gov.cn)。</p>

				4、以上证明材料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3	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5	<p>(一) 评分内容:</p> <p>1. 具有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同时包含：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和网络设备的运维服务），得 25 分；</p> <p>2. 具有数据存储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同时包含：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和网络设备的运维服务），得 25 分；</p> <p>3. 具有履约能力评价服务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同时包含：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和网络设备的运维服务），得 25 分；</p> <p>4. 具有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同时包含：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和网络设备的运维服务的），得 25 分。</p> <p>以上四项累计最高得 100 分。</p> <p>备注：如投标人距本项目开标之日的注册成立时间不足 3 个月，且未取得以上认证证书的，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至少包含中标（成交）后 4 个月内取得评审因素相关认证证书等内容】。评审委员会根据承诺内容中的认证证书情况评分。</p> <p>(二) 评分依据:</p> <p>1、提供有效证书，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证书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p> <p>3. 以上证明材料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4	商务部分			6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条款偏离情况	6	<p>(一) 评分内容:</p> <p>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部分，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要求的得 100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34 分，扣完为止。</p> <p>(二) 评分依据:</p> <p>《商务要求偏离表》</p>
5	诚信情况			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诚信情况	5	<p>投标人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 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 100 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有关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p>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http://zfcg.sz.gov.cn ）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	--	--	--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货物类）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第五章 开标
- 第六章 评审要求
-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龙岗区妇幼保健院HRP财务模块提升项目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不允许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5.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10.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注：（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或者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2）供应商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必须先行办理注册手续，具体请按照本公告“六、其他补充事宜”相关内容指引办理。

完整公告内容详见：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szggzy.com>）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通用条款序号	涉及事项	具体补充内容
3.1	采购人	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3.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0	标前会议	不组织
12/1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不晚于投标截止日三日前，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期间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浏览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和修改信息
20	投标有效期	120 个日历日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接受
25	投标文件的大小	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00MB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无
3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8	定标方法	非评定分离
46	履约担保	不需要

备注：本表是通用条款相关条款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内容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其他关键信息

（一）与“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章节相关的事项

1、评标定标信息

非评定分离项目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候选中标供应商家数	3
中标供应商家数	1

（二）其他事项

1、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价格扣除比例及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执行价格扣除比例：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货物清单明细”的“货物名称”一栏为准）全部均由优惠主体制造，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供应商，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备注：（a）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优惠主体制造是指货物由优惠主体生产且使用该优惠主体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优惠主体制造货物，又有非优惠主体制造货物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货物制造商)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标的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货物清单明细”的“标的所属行业”一栏为准。

(3)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四章“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中“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章节提供的格式)。

(4) 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2、本项目为代理服务项目,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须向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若因中标(成交)供应商交纳代理服务费所产生的时间影响到合同签订的,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代理服务费标准参照下列标准收取。**本项目类型为货物采购:**

(1) 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中标(成交)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中标(成交)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万元(含)-500万元	1.1%	0.8%	0.7%
500万元(含)-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万元(含)-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含)-1亿元	0.25%	0.1%	0.2%
1亿元(含)-5亿元	0.05%	0.05%	0.05%
5亿元(含)-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亿元(含)-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亿元(含)-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备注:1.每宗交易代理服务费不低于5000元;

2.对于报总价的采购类项目,中标(成交)价为中标(成交)金额;对于报单价、折扣或费率的采购类项目,中标(成交)价为预算上限金额或经委托方与代理方确定的支付上限金额;

如某货物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金额为600万元,总共缴纳的代理服务费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标准代理服务费=(100万以下部分的代理服务费)+(100万~500万部分的代理服务费)+(500万~600万部分的代理服务费)=100万元×1.5%+(500-100)万元×1.1%+(600-500)万元×0.8%=1.5万元+4.4万元+0.8万元=6.7万元

本项目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下浮20%后向成交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后,必须按规定采用银行对公转账方式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及要求按照缴款(付款)通知书执行。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信息

序号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货物名称	预算单价 (元)	数量(台 /套)	财政预算限 额(元)
1	JYCG-DECL-2025-12269	龙岗区妇幼保健 院 HRP 财务模块 提升项目	5006000.00	1	5006000.00
3	合计	/	/		5006000.00

二、货物清单明细

(一) 货物清单

序号	采购计划编 号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标的所 属行业
一	JYCG-DECL- 2025-12269	硬件类				软件与 信息技 术服务 业
1		堡垒机	1	台	拒绝进 口	
2		数据库服务器	2	台	拒绝进 口	
3		外联区虚拟化服务器	2	台	拒绝进 口	
4		双活存储	2	台	拒绝进 口	
5		蜜罐	2	台	拒绝进 口	
6		运维审计与风险控制系统	1	台	拒绝进 口	
7		数据库脱敏	1	台	拒绝进 口	
8		漏洞屏蔽设备	1	台	拒绝进 口	
二		软件类				
9		报账管理系统	1	套	拒绝进 口	
10	预算管理系统升级	1	套	拒绝进 口		
11	会计核算管理系统升级	1	套	拒绝进 口		

备注：1. 备注栏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3、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堡垒机

三、实质性条款

序号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1	★提供2年质保和维保，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2	★项目验收后2年维保期内，非人为破坏情况下出现的质量问题所产生的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
3	★履约时间：第1到8项硬件类货物在签订合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交付，第9到11项软件类货物在签订合同之日起9个月内完成交付；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四、技术要求

（一）技术参数要求

说明：1、评分时，如对一项招标技术要求（以划分框为准）中的内容存在两处（或以上）负偏离的，在评分时只作一项负偏离扣分。

2、带★号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不作为评分准则中的评分内容，如未响应或出现负偏离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条款，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

3、招标技术要求中，用红色加粗字体标注的指标项均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其余指标项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无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涉及区间的技术要求，除特别注明以外，均包含首尾两端本数，所投产品响应数值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区间范围内即认定为满足该项技术要求，产品参数区间与招标要求不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例：

（1）“20L”（凡是响应内容与该数值不一致者，均视为负偏离）；

（2）“H≥6m”（凡是响应内容存在小于6m可能情形的均视为负偏离）；

（3）区间要求为0-20ML,只要响应的不是广于等于“0-20ML”，如投标文件响应为0-15ML、1-12ML、9-20ML、6-21ML、9ML等情形均视为负偏离。

5.相关证明材料的产品名称与招标技术要求的货物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为同种产品的说明；若名称不一致又未提供说明的，由评审委员会判定是否符合文件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1	堡垒机	1. 机架式设备≥2U；千兆电口≥4，千兆光口≥4（配2个千兆多模光模块），硬盘≥2T*2，RAID 1，内存≥32G；电源：1+1热插拔冗余电源；授权资产≥1000个，并发字符连接1000个，并发图形连接300个； 2. 支持常用的运维协议：SSH、TELNET、RDP、VNC、FTP、SFTP、rlogin、X11。可通过应用发布的方式进

		<p>行协议扩展，如数据库 Oracle、MSSQL、MySQL、VMware vSphere Client、浏览器等客户端工具。</p> <p>▲3. 具备违规操作阻断、访问控制、审计日志管理和会话回放的能力。（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检测依据应为《信息安全技术 运维安全管理产品安全技术要求 GA/T 1394-2017》中增强级）</p> <p>4. 支持录像慢速/快速回放，支持记录起止时间、来源用户、来源 IP、目标设备、协议/应用类型、命令记录、操作内容（如对文件的上传、下载、删除、修改等操作等）等。</p> <p>5. 支持 UOS/麒麟等国产操作系统下 C/S 架构的堡垒机专用客户端登录堡垒机并进行管理及运维操作。</p> <p>6. 支持对重要命令进行审核，运维人员执行命令后，需等到管理员审批通过后才可执行成功。</p> <p>7. 支持自动收集设备 IP、运维协议、端口号、账号、密码、与用户的权限关系，可自动完成授权。（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p> <p>8. 支持数据库自动改密功能，包括 POSTGRESQL、GBASE8S、ORACLE、MYSQL、SQL SERVER、DM（达梦）等。</p> <p>9. 具备任务编排，对目标资产进行手动执行或定时执行的方式，动作流可包括：上传文件、执行命令、下载文件等。</p> <p>10. 支持对数据库运维会话的上行和下行命令（即 SQL 语句与执行结果信息）进行审计。</p> <p>11. 支持标准化对接 CAS、JWT、SAML2、OAuth2 单点登录认证，且支持配置是否自动创建堡垒机中不存在用户。</p> <p>▲12. 产品获得由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兼容性资质证书》（需提供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兼容性资质证书和官网查询链接及页面截图）</p>
2	数据库服务器	<p>1. ≥4 路 CPU 机架式，≥2U 服务器。</p> <p>2. 配置≥4 颗处理，intel 至强6 系列，主频≥2.0GHz，单颗处理器核心≥24C 核。</p> <p>3. 内存配置≥1024G，配置≥16 条内存，单条内存≥64G。</p> <p>4. 系统盘配置≥2 块 240GB-SATA 6Gb/s-2.5 英寸，数据盘配置≥5 块 3840GB-STAT 6Gb/s-2.5 英寸。</p> <p>5. 配置 12Gb/s 独立 RAID 卡，RAID0, 1, 5, 6, 10, 50, 60, 2GB 独立缓存，配超级电容保护。</p> <p>6. 配置≥4 口千兆，配置≥2*双口万兆(含模块)。</p> <p>7. 配置冗余电源。</p> <p>8. 对现有 HIS 数据库进行改造(sql server 2008 升级到 sql server 2012)，包括但不限于：调研环境，新集群搭建，数据库兼容测试，数据迁移，验证测试。</p>
3	外联区虚拟化服务器	<p>1. 不少于 2 路 CPU 机架式，≥2U 服务器；</p> <p>2. 配置≥2 颗处理，intel 至强6 系列，主频≥2.0GHz，单颗处理器核心≥28C 核。</p>

		<p>3. 内存配置\geq512G，配置\geq8条内存，单条内存\geq64G。</p> <p>4. 系统盘配置\geq2块 960GB-SATA 6Gb/s-2.5英寸。</p> <p>5. 配置 HBA RAID，支持 RAID0/1。</p> <p>6. 配置\geq4个 GE 电口，配置\geq2*双口万兆(含模块)。</p> <p>7. 配置\geq2个单口 32G FC HBA。</p> <p>8. 配置冗余电源。</p> <p>9. 为提高系统的整体可用性，配套提供数据中心整体环境梳理：调研环境（总共虚拟机预计100台左右），物理机进行 P2V，老虚拟化集群进行 V2V，DMZ 虚拟机 V2V 到新集群。</p>
4	双活存储	<p>▲1. 存储系统采用 A-A 架构，负载均衡, 2个控制器采用 Active-Active 架构，LUN 不归属于某一个控制器，业务负载均衡到所有控制器。（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2. 采用 2U 盘控一体架构，控制器柜提供\geq24个硬盘槽位。</p> <p>3. 采用国产化处理器芯片，配置控制器处理器总物理核心数\geq40核。</p> <p>4. 配置 32Gb FC 接口（含模块）不少于8个，10GbE 以太网 SFP+接口（含模块）不少于4个。</p> <p>5. 配置 SSD 硬盘规格 25个，单盘\geq3.84TB，SSD 可用容量\geq65TB。</p> <p>▲6. 提供 RAID5、RAID6 和容忍三盘失效，支持配置全局热备盘, 当有硬盘故障不可用, 配置的热备盘能自动接替并正常工作. 在 RAID6 中, 单块硬盘发生闪断, 重建时间 10 分钟内, 单块硬盘（大 3.84TB）大面积介质故障, 热备盘重建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 支持冗余度不降的缩列重构。（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8. 配置本地高可靠的双活功能，实现两套核心存储数据双活（主机能够并发读写同一双活卷），任何一套设备宕机均不影响上层业务系统运行；一个站点发生故障后，另一个站点可自动快速拉起业务（秒级）；一个站点故障恢复后，双活关系可自动恢复。</p> <p>9. 配置 24*32G 内存条，规格：32G DDR4 3200MHz FRU：01KR355，并协同业务停机时间，进行内网虚拟化集群扩容。</p> <p>10. 配置 9*10T 企业级存储硬盘，硬盘规格：10T NL_SAS 0235DDF，并根据业务需求，进行内网存储扩容。</p> <p>11. 保障核心数据库不停机迁移，包括：调研环境，10个核心数据库不停机迁移，通过数据库层迁移、系统层迁移、存储层迁移，数据库迁移后验证、测试。</p>
5	蜜罐	<p>1. 机架式设备\geq2U；内存\geq64G；电源\geq1+1冗余电源；硬盘\geq2T；接口：千兆电口\geq4，千兆光口\geq4（配4个千兆多模光模块）。</p> <p>2. 支持 Windows、Linux 类操作系统蜜罐，提供不低于6种蜜罐，包括但不限于：Centos7、Suse12sp2、Suse12sp3、Windows7、Windows10、WindowsServer2008等。</p>

		<p>3. 支持在线制作反制型蜜饵，对反制对象进行上传下载文件等操作。支持攻击者溯源，能够对攻击者打标签，且展示其基础信息、社交账号、硬件指纹、系统指纹、浏览器账号、攻击工具、反制监控、所有攻击事件等信息。（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p> <p>4. 支持通过配置的钓鱼邮件策略，模拟常见的欺骗方法。</p> <p>▲5. 支持高交互蜜罐技术。（提供国家版权局（或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高交互蜜罐技术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专利证书）扫描件）。</p> <p>6. 提供高灵活度的自定义拓扑能力，支持用户自由拖动内置组件（如蜜罐、转发节点、流量黑洞等）构建真实网络架构。</p> <p>7. 支持浏览器信息溯源，可获取浏览器中记录的网站 URL、账号，浏览器类型至少支持 Chrome、Firefox、Edge 等。</p> <p>8. 支持检测 WEB 攻击、恶意文件攻击、远程控制、WEB 后门访问、DGA 域名请求、SMB 远程溢出攻击、拒绝服务攻击、隧道通信、挖矿、恶意工具利用等行为。</p> <p>9. 支持攻击者手机号识别，可通过蜜罐直接溯源到攻击者手机号码，至少支持移动、电信、联通三大运营商。</p> <p>10. 支持配置 IP、文件、进程等白名单，降低误报。</p>
6	运维审计与风险控制系统	<p>1. 机架式设备≥2U；千兆电口≥4，千兆光口≥4（配2个千兆多模光模块），硬盘≥2T*2，RAID 1，内存≥32G；电源：1+1热插拔冗余电源；授权资产≥1000个，并发字符连接1000个，并发图形连接300个。</p> <p>2. 支持常用的运维协议：SSH、TELNET、RDP、VNC、FTP、SFTP、rlogin、X11。可通过应用发布的方式进行协议扩展，如数据库 Oracle、MSSQL、MySQL、VMware vSphere Client、浏览器等客户端工具。</p> <p>▲3. 具备违规操作阻断、访问控制、审计日志管理和会话回放的能力。（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检测依据应为《信息安全技术 运维安全管理产品安全技术要求 GA/T 1394-2017》中增强级）</p> <p>4. 支持录像慢速/快速回放，支持记录起止时间、来源用户、来源 IP、目标设备、协议/应用类型、命令记录、操作内容（如对文件的上传、下载、删除、修改等操作等）等。</p> <p>5. 支持 UOS /麒麟等国产操作系统下 C/S 架构的堡垒机专用客户端登录堡垒机并进行管理及运维操作。（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p> <p>6. 支持对重要命令进行审核，运维人员执行命令后，需等到管理员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成功。</p> <p>7. 支持自动收集设备 IP、运维协议、端口号、账号、密码、与用户的权限关系，可自动完成授权。</p> <p>8. 支持数据库自动改密功能，包括 POSTGRESQL、GBASE8S、ORACLE、MYSQL、SQL SERVER、DM（达梦）等。</p>

		<p>9. 具备任务编排，对目标资产进行手动执行或定时执行的方式，动作流可包括：上传文件、执行命令、下载文件等。</p> <p>10. 支持对数据库运维会话的上行和下行命令（即 SQL 语句与执行结果信息）进行审计。</p> <p>11. 支持标准化对接 CAS、JWT、SAML2、OAuth2 单点登录认证，且支持配置是否自动创建堡垒机中不存在用户。</p> <p>▲12. 产品获得由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兼容性资质证书》（需提供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兼容性资质证书和官网查询链接及页面截图）</p>
7	数据库脱敏	<p>1. 机架式设备≥2U，内存≥64G，硬盘容量≥2T*2，电源规格：1+1 冗余电源，接口：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4 个，脱敏性能≥50MB/s。</p> <p>2. 支持对于数据源进行新增、编辑、删除等操作，并支持对于数据源对应的数据结构进行同步。</p> <p>▲3. 具备数据脱敏子集抽取、数据脱敏权限分配和鉴别时机的能力。（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检测依据应为《信息安全技术数据脱敏产品安全检测条件 JCTJ004-2016》中安全功能要求所述的有关要求）</p> <p>4. 提供敏感标签包括：姓名、手机号、身份证、银行卡、军官证、邮政编码、详细地址、护照号、国籍编码、日期、时间、驾驶证编号、邮箱等。</p> <p>5. 支持对于 word 文件进行敏感数据发现任务的创建，同时支持以可视化方式对于发现结果进行展示并进行人工单个及批量确认。</p> <p>6. 支持对于任务的运行环境进行检测，检测项包括：输入源网络连接、输入源权限、输入源字符集、输出目标网络连接、输出目标权限、输出目标字符集，检测结果需包含检测值、推荐值及处理意见。</p> <p>7. 支持在同一个任务中先进行数据脱敏处理，再进行水印处理，以同时满足脱敏和水印要求，并大幅减少处理耗时。</p> <p>8. 根据所选参数指定的编码方式对数据进行编码。支持的编码方式有：UTF-8/GBK。</p> <p>9. 支持插件管理，通过页面方式对于系统插件进行上。</p> <p>10. 提供单独的数据对比能力，提供数据对比任务执行后的分析报告，包括任务运行概述、对比结果统计、未脱敏字段明细和对比结果示例等。（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p>
8	漏洞屏蔽设备	<p>1. 软硬件一体化部署交付，采用旁路镜像流量模式部署，无需更改业务逻辑，整机吞吐量不少于 3Gbps，不少于固化 6 个千兆电口，不少于固化 2 个万兆口，默认存储空间不少于 2TB。</p> <p>2. 支持至少 6 种漏洞扫描设备数据的导入，同时也可按模板批量导入漏洞信息进行分析处理。</p> <p>3. 漏洞扫描报告的导入动作支持“追加配置”和“覆盖配置”两种操作。</p>

		<p>4. 支持对导入的漏洞信息进行智能分析，生成漏洞分析结果和屏蔽建议。</p> <p>5. 支持与同品牌的其他脆弱性发现平台进行对接联动，获取平台发现的漏洞信息自动开启防护策略，支持“自动同步”和“立即同步”两种模式，支持显示联动同步结果状态和多种失败原因提示，联动防护结果支持直观体现漏洞信息不同来源、同一漏洞影响多个主机时的屏蔽率占比，方便用户快速定位排查。至少支持同品牌的主机防护类、漏洞扫描类两种平台。</p> <p>6. 支持对网络流量中包括远程命令执行漏洞、反序列化漏洞、任意文件上传漏洞、未授权访问漏洞、sql注入漏洞、模板注入漏洞、任意文件读取漏洞、目录遍历漏洞、文件包含漏洞、远程代码执行漏洞、信息泄露漏洞、硬编码漏洞、XXE漏洞等漏洞攻击等漏洞利用行为进行防护。</p> <p>7. 支持≥ 3种检测灵敏度的选项供用户选择，以使用户能够结合自身的业务复杂度、应用防护场景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综合考虑选择。（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p> <p>8. 支持≥ 2种阻断拦截模式项供用户选择，以使用户能在不同攻击强度和防护场景需要时自行选择。</p> <p>9. 对漏洞攻击行为进行扩展检测，并进行相应屏蔽和告警，支持阻断模式和仅告警模式两种。</p> <p>10. 支持针对防护目标进行阻断链路连通性测试，并自动获取网关 MAC 地址展示，支持一键回填至阻断口配置中。</p> <p>11. 针对同一网络安全区域内的防护，支持多点位阻断能力，可以配置≥ 3个阻断口，以适配复杂的网络环境配置和防护路径需求，提高防护时效性。</p> <p>12. 首页攻击趋势图支持多维度统计，至少包含攻击总数、尝试漏洞利用、漏洞攻击、已知恶意 IP 等。</p> <p>13. 支持开启 OTP 二次验证，账号登录需进行二次验证后方可登录。</p> <p>▲14. 支持网络入侵检测响应（提供国家版权局（或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网络入侵检测响应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专利证书）扫描件）。</p> <p>15. 为保障稳定性状态，配备监测装置，功能参数如下：</p> <p>▲15.1 具有对设备进行工作状态的实时监测，如待机、工作、闲置等，对设备实时定位进行监测。（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15.2 具有对设备待机状态的耗电量、工作状态的耗电量进行监测，同时可对工作/待机时长以及通电次数统计。（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15.3 具有内置语音芯片，支持语音播报功能，可进行工作状态的语音播报提醒，对能效标签异常状态的语音提醒。（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p>
--	--	---

9	报账管理系统	1. 业务办理
		1.1 我的申请
		通用业务费用申请单，支持自定义各类申请单据，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快递费、餐费、打印费、审计费、论文编辑费、维修费、其他费用等业务经费的申请。通过申请单与预算系统关联，可以将预算管控点前移至业务发生之前，满足管理中的内控需求。
		1.2 我的报销
		对各种费用类型，支持全员报账填写，生成各类报账单，有效减轻财务人员工作量。支持PC端和APP入口，实现对不同类型费用的报报销申请填写。可由申请单关联生成，也可以直接新增。不同报账类型，支持定制不同的报销单显示信息（比如差旅费用显示出发地、到达地、时间、交通方式等；日常费用则不用显示这些内容）。报销过程中支持上传原始票据影像，审核过程可实时查看。支持灵活定义审批流程，针对不同类型的报账单据可配置不同的审批流程。
		1.3 我的发票
		系统支持报销发票上传及查询报销人待报销发票。
		2. 业务审批
		2.1 业务办理
		2.1.1 报账管理
		支持自定义各类对公报账申请单据，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付款、采购付款（药品/耗材）、维修保养付款、资产付款等业务经费的申请。
		2.1.2 发票查询
		支持发票上传及查询报账待报销发票。
		2.2 业务审批
		2.2.1 申请审批
		对员工提交的各类业务申请单据，进行审批。
		2.2.2 报账审批
		对员工提交的各类业务费用报销单据，进行审批。
		3. 财务处理
		3.1 报账管理
		为财务部门提供多种报销业务处理方案。包括报销支付、报销查询、内部劳务汇总、外部劳务发放等功能。
		3.2 申请管理
		为财务部门提供各类申请单状态及明细查询。
		4. 影像中心
		4.1 集中上传
		集中上传已经以文件形式保存的附件。附件可包括：原始单据的电子影像文件、电子票据、电子版文档等。
		4.2 影像查询
通过指定条件查询报销单关联的附件，并可预览附件记录。		
5. 基础设置		
5.1 系统设置		
对于运行过程中常用的逻辑，系统实现了标准化参数的管理，可通过配置参数，医院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灵活的配置，满足个性化管理需求。包括有参数设置、		

		启用设置、支出经济分类设置、权限设置、模板设置、项目授权等功能。
		5.2 权限设置
		权限设置是用于设定不同类型项目、不同人员的访问权限。院内项目默认业务科室所有职工+科室负责人有权访问。
		5.3 基础字典
		对系统用到的基础档案信息进行集中设置。包括有报销事由、政采分类、交通工具、劳务人员、财政用途等功能。
		5.4 报账标准设置
		对系统报销中用到的报销标准档案信息设置。包括有报销级别交通标准、出国报销标准设置、报销级别设置、差旅控制明细等功能。
		5.5 分摊规则设置
		对于需要多个科室或个人分摊金额的报销单，在此处设置不同科室的分摊规则。
		6. 移动报销
		支持移动端发起报销、上传发票照片、移动审批报销单、我的发票等
		7. 在线 OCR 发票识别。 系统可支持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电子发票等格式
		实现发票自动填单、发票查重，两年内包含十万张免费的发票识别服务
		8. 在线发票验真
		通过查询发票信息，系统可以对发票的真伪进行验证。系统会对发票的票面信息进行检验和验证，两年内包含十万张免费的发票验真服务
10	预算管理系统升级	1. 需要满足医院预算管理体系建设要求，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完善各类预算表样信息如收入预算、支出预算、业务预算。
		2. 优化预算样表信息，可根据不同业务类型配置不同的预算管理维度。
		3. 优化预算编制时系统能够支持权限控制，预算科室可编制拥有编制权限的数据。
		4. 优化预算执行数据能够通过系统进行采集，也可支持手工录入模式录入预算执行数据。
		5. 实现预算系统能够对接报销系统，与报销系统联用，业务报销时关联预算信息，满足无预算不支出，通过预算系统进行刚性控制。
		6. 预算控制规则能够进行优化，可以支持不同的控制策略、控制节点、预警控制预警提醒。
		7. 完善预算执行分析报表，可支持预算科室和归口科室从指标、科室的维度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查询。
		8. 支持与采购系统对接，同步预算数据到采购系统，支持采购过程预算监管及预算执行反馈
11	会计核算管理系统升级	1. 报账凭证对接
		1.1 业务单据
		按照不同业务单据类型定义业务单据，设置单据具体展现内容。

	1.2 业务类型	根据不同业务流程定义业务类型，同时对应业务单据。
	1.3 凭证控制中心	各业务系统完成业务操作后，自动生成会计核算系统的记账凭证，包括报销系统完成报销单的付款凭证对接。
	1.4 数据采集	定义业务基础数据信息，同时支持所涉及自动凭证的业务数据导入和数据对接。 支持门诊收入、住院收入可对接自动凭证
	2. 其他系统自动凭证对接。	支持报销系统对接、耗材入库及领用、固定资产折旧对接。接口标准以会计做账的凭证为依据，数据格式以会计凭证数据要求为准
	2.1 HIS 业务系统	支持与 HIS 系统对接，实现 HIS 系统门诊收费数据、住院收费数据、药品出入库业务数据同步，并支持生成财务核算凭证。
	2.2 物流业务系统	财务核算系统与物流业务系统的对接，根据财务核算管理标准及要求，同步物流系统相关出入库数据信息，同时根据财务核算要求配置相关规则生成财务核算凭证
	2.3 固定资产业务系统	财务核算系统与固定资产业务系统的对接，根据财务核算管理标准及要求，同步资产系统相关出入库数据、折旧数据信息，同时根据财务核算要求配置相关规则生成财务核算凭证

五、商务要求

说明：1、评分时，如对一些招标商务要求（以划分框为准）中的内容存在两处（或以上）负偏离的，在评分时只作一项负偏离扣分。

2、带★号条款为不可偏离条款，不作为评分准则中的评分内容，如未响应或出现负偏离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

序号	商务需求项	招标商务要求
(一) 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1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在免费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 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2	免费保修期	★2.1 提供 2年 质保和维保，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2.2 项目验收后 2年 维保期内，非人为破坏情况下出现的质量问题所产生的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
3	技术文件	供应商应提供全套、完整的书面技术资料，包括设备说明书、操作手册、简单维修说明、图纸等。
4	安装调试	投标人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二) 其他商务要求		

1	重要条款	★1.1 履约时间：第 1 到 8 项硬件类货物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交付，第 9 到 11 项软件类货物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9 个月内完成交付；
		1.2 交付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1.2 付款期限和方式： 硬件类：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收到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硬件类经费总额的 50%； 第二期：货物到货后并初步验收合格，收到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硬件类经费总额的 30%； 第三期：硬件货物类合同履行结束后经主办方验收确认合格后，根据验收实际情况支付项目硬件类尾款。 软件类：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收到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项目软件类经费总额的 50%； 第二期：软件试运行后并初步验收合格，收到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软件类经费总额的 30%； 第三期：软件货物类合同履行结束后经主办方验收确认合格后，根据验收实际情况支付项目软件类尾款。
		1.3 付款方式：付款及签订合同相关要求：中标金额仅作为该项目的预算参考，遴选结果将报我院银医合作银行，最终结算金额以银行与中标方谈判结果为准。由中标方与合作银行签订合同，支付方式以合作银行相关要求为准。
		1.3 验收条件：项目验收遵照《龙岗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执行，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所聘请监理单位对本项目的全过程监理。
		1.4 违约责任：如投标供应商未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交货、提供服务，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中标人除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1%作为违约金。
		1.5 争议解决方法：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2	运输、安装条件	2.1 投标人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培训	3.1 投标供应商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免费对采购单位指定人员进行培训及指导，直至其完全掌握设备的基本故障处理技术。
		3.2 现场培训：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4	知识产权	采购人购买产品后，有权对该产品与其他设备进行配套、整合或适当改进，而免受侵犯专利权的起诉。
5	其他	投标供应商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六、其他重要条款

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应涵盖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

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4、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5、“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龙岗区妇幼保健院HRP财务模块提升项目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不公开部分）

- (1) 投标函
-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 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 (4) 项目详细报价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7)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8)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9) 技术要求偏离表
- (10) 商务要求偏离表
- (11) 同类业绩
- (12)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13) 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 (14)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 (15)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备注：

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关于填写“开标一览表”的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总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为“**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且已在“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章节中提供了，此处可不重复提供。）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 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货物（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货物清单明细”的“货物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货物（标的）为同一企业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货物；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第四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货物清单明细”的“标的所属行业”一栏为准），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

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货物制造商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

第六、七、八处，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九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3)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4)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6、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含义不明确的，应按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修改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监狱企业声明函【货物类，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制造。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_____，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属于_____监狱企业_____；
2. _____（标的名称）_____，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属于_____监狱企业_____。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分项报价表

序号	采购计划编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预算金额(元)
1		堡垒机					1	台			

2	JYCG-DECL-2025-12269	数据库服务器					2	台			5006 000. 00
3		外联区虚拟化服务器					2	台			
4		双活存储					2	台			
5		蜜罐					2	台			
6		运维审计与风险控制系统					1	台			
7		数据库脱敏					1	台			
8		漏洞屏蔽设备					1	台			
9		报账管理系统					1	套			
10		预算管理系统升级					1	套			
11		会计核算管理系统升级					1	套			
合计（即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小写：											

注：1. 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 “品牌”可以与商标一致，也可以填写便于区分其他公司商品的制造商简称或者制造商认可的品牌名称。

3. 如所投货物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型号的货物，可以在“规格/型号”栏目仅填写规格信息而不填型号信息（型号信息用“定制”描述即可）；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所投货物为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但供应商却错误填报了型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一项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将按照一项普通招标技术要求（一般参数/普通参数）负偏离扣分处理。

3. “原产地”是指货物的实际生产加工地，非品牌所在地

4. 所投货物均应填写制造商名称，“制造商”是指产品品牌厂商，产品代工制造的，应填写接受委托生产制造的制造商。

5. 以上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6. 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货物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7.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核心产品品牌

我单位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为：_____。

备注：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即为该单一产品。

(三) 可选配件报价清单（不包括在总报价内）

注：格式可以参照《（一）分项报价表》表格，并提供相应的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制造商信息（没有品牌、型号的，用“定制”描述即可）、单价等详细信息

(四)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龙岗区妇幼保健院HRP财务模块提升项目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响应）供应商		项目名称及编号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3	项目负责人				
4	主要技术人员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p>说明：1、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p> <p>2、由于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如为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如本项目未安排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无需提供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p>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p>说明：1. 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p> <p>2.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上述关联主体的企业股权关系证明。</p>					

投标时需提供以下附件，该要求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的证明材料。

(1) 社保缴纳情况证明材料：

①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② 单位负责人姓名（如有）： _____

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③ 主要经营负责人姓名（如有）： _____

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④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姓名： _____

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⑤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⑥ 主要技术人员姓名（有多人担任，应分行填写）： _____

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⑦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姓名（有多人担任，应分行填写）： _____

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2) 企业股权关系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证明材料）：

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

人)，身份证件号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本证明书要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3、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无需提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4、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证件扫描件正面	证件扫描件反面
---------	---------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贵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贵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七、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身份证件号：_____，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电子邮箱：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请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证件扫描件正面	证件扫描件反面
---------	---------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贵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八、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提供 2 年质保和维保，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2	★项目验收后 2 年维保期内，非人为破坏情况下出现的质量问题所产生的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			
3	★履约时间：第 1 到 8 项硬件类货物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交付，第 9 到 11 项软件类货物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9 个月内完成交付；			

注：1.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投标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3.“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要求一致”。

4.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响应情况作出判断（作出评审结论）。

5.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为准。

6.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在“说明”一栏中列明证明资料的位置,以便评审；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九、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设备	(填写相关内容)			
		(填写相关内容)			

		(填写相关内容)			
		(填写相关内容)			
		(填写相关内容)			
				
				
				
2	**设备	(填写相关内容)			
		(填写相关内容)			
		(填写相关内容)			
				

证明资料【如有的话，提供的证明资料应统一编号（排序），格式自定】：

《技术要求偏离表》编制指引：

1、技术要求偏离表的序号、货物名称、招标技术要求等栏目对应“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要求”章节相关内容。

2、“投标技术响应”一栏必须一一对照“招标技术要求”，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投标货物的具体参数，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以体现具体响应情况。
“投标技术响应”必须与所投产品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经查实，将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政处罚。

3、“偏离情况”一栏填写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
“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招标技术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招标技术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招标技术要求一致”。“投标技术响应”对比“招标技术要求”存在响应不全（包括未响应整项招标技术要求或者未响应一项招标技术要求的部分内容），均视为“负偏离”。带★号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不作为评分准则中的评分内容，如未响应或出现负偏离的，将做投标无效处理。
“偏离情况”必须与所投产品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经查实，将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政处罚。

4、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招标技术要求，可以不提供证明资料（如实响应即可）。

5、证明资料条款响应要求：要求提供证明资料（且已对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作出明确要求）进行响应的条款，应当在“说明”一栏中列明是否提供了符合要求的证明资料，以及所提供证明资料在表后“证明资料”中的编号（位置），以便评审；此类条款应严格依照要求的形式、内容提供证明资料，如未提供证明资料（或：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等不符合要求；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技术要求；证明资料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技术要求），且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响应为“正偏离”或“无偏离”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将判定为负偏离。

6、表后“证明资料”部分内容的编制：提供的所有证明资料应当统一编号（排序），且证明资料的编号（顺序）、数量和名称（形式）均应与“说明”一栏所填内容保持一致（一一对应），以便评审委员会查看。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表后放置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承担不利后果，经评审委员会认定，相关技术要求将判定为负偏离。

7、证明资料的形式及其它具体要求：

(1) 除照片、图片（截图）及不需加盖公章的文字说明（技术说明）外，其它证明资料均要求为原件扫描件；

(2) 提供证明资料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a.制造商公布（出具）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b.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c.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测试）报告、认证证书等；已对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作出具体要求的，必须严格按照要求的形式、内容提供证明资料；

(3)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

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测试）报告、认证（证明）证书应为中文报告或证书；提供外文报告或证书的，必须同时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文字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文字说明内容为准，外文报告或证书仅供参考；报告或证书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其它证明资料的形式要求参照以上要求执行；

(4) 证明资料均要求原件备查。

8、其它注意事项：

(1) 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人的响应情况作出判断（评审结论）；

(2) 评审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并视情况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十、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商务需求项	招标商务要求	投标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一) 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1	****	(填写相关内容)			
2	****	(填写相关内容)			
(二) 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1	****	(填写相关内容)			
(三) 其他商务要求					
1	****	(填写相关内容)			

《商务要求偏离表》编制指引：

1、商务要求偏离表的序号、商务需求项、招标商务要求等栏目对应“用户需求书”中的“商务要求”章节相关内容。

2、“投标商务响应”一栏必须一一对照“招标商务要求”，详细填写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以体现具体响应情况。

3、“偏离情况”一栏填写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招标商务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招标商务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招标商务要求一致”。

“投标商务响应”对比“招标商务要求”存在响应不全（包括未响应整项招标商务要求或者未响应一项招标商务要求的部分内容），均视为“负偏离”。

4、带★号条款为不可偏离条款，如未响应或出现负偏离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增加与技术、商务评审相关的节点）.....

十一、同类业绩

十二、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十三、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十四、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一)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我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若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一、我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 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存在法律风险，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 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我单位应审慎核查，确保其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 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 我单位对投标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使用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若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四、我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我单位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 注：1.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需由投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在采购文件及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增设供应商投标特别警示条款等事宜的通知》（深财购〔2025〕7号）的要求，《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提醒，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二) 警示情形自查确认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选项	
1	串通投标	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非正常一致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我单位不存在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含）以上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供应商利益补偿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虚假材料	我单位已认真核查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合同、履约验收材料或从其他单位取得的检验检测报告、证书、证明等材料）均为真实资料，已通过出具机构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平台）等官方渠道核实材料内容的真实性。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我单位不存在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我单位不存在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我单位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我单位不存在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我单位不存在投标保证金（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不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转出的“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关联关系及其他情形	我单位严格管理本单位的电子密钥及电子营业执照，不委托或出借给第三方（人）使用和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我单位不使用公共电脑设备或公共网络编制、上传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我单位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时，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我单位在参与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时，不存在同时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该确认表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二) 订单融资情况

1、关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加大力度运用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要求，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凭借所获取的深圳市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合同，向参与订单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金融机构以各自信贷政策为基础，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融资授信，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深圳要素交易金融服务平台 (<https://finance.szexgrp.com/gtm/web/guarantee/#/>)，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http://zfcg.sz.gov.cn/>) 信息公开栏目。

2、供应商账户信息

投标人（单位全称）：_____；

投标人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注：本项填写内容作为订单融资开展的参考信息，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增加与综合实力评审相关的节点）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具体以项目需求及采购结果为准)

项目名称: xx 医院 xx 项目

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乙方: xx 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 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 就甲方购买乙方软件产品使用许可及服务达成如下一致:

第一条 采购标的

1.1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附件一所列明的软件产品名称、功能、使用许可内容等向甲方销售该软件产品的使用许可(以下简称“使用许可”)。

1.2 甲方同时同意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向甲方提供与软件产品及使用许可相关的服务。

第二条 软件产品功能与质量

2.1 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应当具备本合同附件一约定的功能; 如在本合同或其他附件中已指明其他质量或功能要求的, 则软件产品还应符合该质量或功能要求。

2.2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软件产品已通过软件产品原厂商质量测试和检验, 并提供质量合格保证。软件产品内附质量说明或使用说明的, 乙方同时保证软件产品质量、功能与内附说明一致, 保证软件产品能按照内附说明在本合同约定的项目中正常运行或使用。

2.3 乙方保证软件产品不包含任何明显的或主要的缺陷、错误, 不包含任何恶意的、破坏性的或可能导致未经授权者侵入、操作、控制计算机或计算机数据的计算机病毒、木马程序、后门程序等程序设计或程序代码。

第三条 软件产品的交付

3.1 乙方应按照以下第(一)种方式交付附件一所列软件产品(介质)及技术资料或文档及使用许可证明文件:

(一) 实物交付方式。

以实物方式交付时, 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向甲方交付附件一所列软

件产品的介质、技术资料或文档及使用许可证明文件，交付地点为 xx 医院。如遇特殊情况，乙方要求变更约定的交付地点、时间的，应当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要求变更交付地点或时间的，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当予以同意，由此增加的运输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 网络下载方式。具体约定为：/。

(三) 其他方式：/。

3.2 如乙方并非软件产品的原厂商，则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供原厂商签发的同意依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授权软件产品使用许可的承诺文件（若软件产品交货时已随附有原厂商使用许可文件，且本合同约定的使用许可内容已完全包括在该随附文件中的，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免除此项另行提供软件产品使用许可承诺文件的义务）。该承诺文件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注明使用许可的各项内容。乙方不在上述约定期限内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承诺文件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或要求乙方退回相应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3 无论以何种方式交付，乙方交付的软件产品介质（如有）应当包装完整，数量相符，软件产品技术资料、文档及使用许可证明文件应当是清晰、正确和完整的。对于乙方交付的软件产品，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交软件产品种类、软件产品介质外包装完好程度、介质数量、技术资料和文档、使用许可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进行初验，乙方交付的软件产品、技术资料、文档及使用许可证明文件等存在损坏或缺，或软件产品种类等不符合约定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初验后应由甲方根据初验结果签署到货证明。

第四条 测试验收

4.1 除非甲方以书面方式同意予以免除，否则对于对本合同约定的软件产品甲方均有权选择单独、要求乙方单独或要求乙方协助对软件产品进行测试性运行或使用，以确定产品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

对于经甲方初验合格并签署到货证明的软件产品，乙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做好必要的测试验收准备工作并向甲方发出可以进行测试验收的书面通知。甲方自收到乙方可以进行测试验收的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开始对产品进行测试验收。如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未及时发出可以进行测试验收的书面通知，甲方也可自行决定开始进行测试验收的日期。甲方对软件产品享有 7 个工作日的测试验收期。

测试验收的程序、标准及方式按照附件/的约定办理；除非甲方另行书面同意，否则测试验收应当在如下约定期限内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项目验收合格且经院方出具付款确认函。

4.2 测试验收期结束，产品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签署测试验收合格证明。若测试验收期间发现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在发现不符或甲方指出的不符后，立即以全新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进行替换或按照甲方要求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测试验收期自乙方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后开始重新计算（简称“重新提交验收”）。若乙方重新提交验收而导致产品未在原定的测试验收期限或验收合格期限前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第五条 安装调试服务及验收

本合同项下需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如需提供，则应遵守本条及附件一的约定。

5.1 若乙方并非原厂商、而本合同约定安装调试服务提供方为原厂商的，则乙方有义务联系、安排、督促、要求原厂商按照本条约定履行安装调试服务义务。原厂商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安装调试服务义务的，视为乙方未履行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2 安装调试服务提供方应当遵守如下约定：

5.2.1 安装调试服务提供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到甲方指定地点对软件产品进行安装调试；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为安装调试服务支付任何费用。

5.2.2 甲方为安装调试提供工作场地、电源等条件，软件产品安装调试所需的办公设备、技术人员应由安装调试服务提供方提供，安装调试服务提供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应当

遵守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纪律及相关管理规定。

5.2.3 安装调试服务应当在如下约定期限内完成并验收合格：项目验收合格且经院方出具付款确认函。

5.2.4 安装调试服务工作完成后（或双方书面另行约定其他时点），安装调试服务提供方应当在7日内做好验收的必要准备并向甲方发出可以进行验收的书面通知。甲方自收到安装调试服务提供方可以进行验收的通知之日起7日内开始对安装调试服务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如验收不合格，安装调试服务提供方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纠正不符之处，并与甲方协商约定新的验收时间进行验收（简称“重新提交验收”）。若因安装调试服务提供方重新提交验收而未在原定的服务完成期限或验收合格期限前验收合格的，由乙方对安装调试服务提供方的违约行为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第六条 维护支持服务及验收

本合同项下需提供维护支持服务。如需提供，则应遵守本条及附件一的约定。

6.1 若乙方并非原厂商、而本合同约定由原厂商提供维护支持服务的软件产品，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7日内向甲方提供原厂商签发的同意依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维护支持服务的承诺文件（若软件产品交货时已随附有原厂商维护支持服务或保修承诺文件，且本合同约定的维护支持服务内容已完全包括在该随附文件中的，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免除此项另行提供维护支持服务承诺文件的义务）。该承诺文件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注明维护支持服务的起止日期、服务费是否已付清等事项。乙方不在上述约定期限内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承诺文件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或要求乙方退回相应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尽管有前述约定，若乙方并非原厂商、而本合同约定维护支持服务提供方为原厂商的，则乙方有义务联系、安排、督促、要求原厂商按照上述约定履行维护支持服务义务。原厂商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义务的，视为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2 维护支持服务提供方应当按照下列第（二）项约定为软件产品提供维护支持服务：

（一）本合同附件的约定。

（二）为甲方提供下列维护支持服务：

（1）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对甲方所购软件产品提供2年的维护支持服务。维护支持服务期内，维护支持服务提供方应提供7×24小时电话、网络等远程支持服务及上门维护支持服务。

维护支持服务提供方可通过电话、网络等远程方式对甲方在软件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一般性问题提供咨询解答。软件产品出现故障时，甲方可以通过电话或网络方式向乙方报告故障（简称“故障报告”），维护支持服务提供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立即作出响应。

（2）软件产品故障分为严重、一般、轻微三个等级，维护支持服务提供方应根据软件故障的不同级别，提供不同的故障响应及服务：“严重”为软件无法运行或基本无法运行，或软件重要功能失效或基本失效；“一般”为软件可以运行，但非重要性功能的使用受到限制；“轻微”为其它轻微影响软件使用的故障。

维护支持服务提供方应对甲方故障报告做出及时响应：

对于严重级别故障，维护支持服务提供方应立即派出高级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维修，与此同时，维护支持服务提供方技术支持人员应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尝试排除故障；维护支持服务提供方派出的高级技术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从甲方故障报告时间起算，下同）到达故障现场，维护支持服务提供方承诺在收到故障报告后24小时内恢复软件产品正常运行。

对于一般级别故障，维护支持服务提供方应立即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尝试排除故障；如故障在24小时内无法排除，维护支持服务提供方应立即派出高级技术人员在24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进行维修，维护支持服务提供方承诺在收到故障报告后24小时内恢复软件产品正常运行。

对于轻微级别故障，维护支持服务提供方应立即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尝试排除故障；如故障在24小时内无法排除，维护支持服务提供方应在24小时内派出技术人员到达故

障现场进行维修，维护支持服务提供方承诺在收到故障报告后 24 小时内恢复软件产品正常运行。

对于无法现场解决的故障，维护支持服务提供方应当立即以功能相同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软件产品替换故障软件产品或按照甲方要求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 软件版本升级服务

维护支持服务提供方承诺，自 项目验收合格 之日起对甲方所购软件产品提供 2 年（以下简称“升级服务期”）软件版本升级服务，不再另行收费。升级服务期内，如甲方所购软件产品发布了任何更新、补丁、版本升级，维护支持服务提供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如甲方提出要求，维护支持服务提供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无条件提供该更新、补丁、版本升级的使用许可授权及正版安装介质。如安装该更新、补丁或版本升级需要对软件产品进行重新安装调试的，维护支持服务提供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提供该安装调试服务。

如维护支持服务提供方并非软件产品的原厂商，乙方有义务无条件为甲方从原厂商处获取上述服务。

(4) 持续性服务

维护支持服务提供方同意，如甲方提出要求，维护支持服务提供方将在维护支持服务期外以最优惠的价格为本合同项下软件产品提供终身维护支持服务，服务水准应不低于前述服务期内水准，收费标准按照维护支持服务提供方提供给予所有服务采购方中最优惠的服务收费标准执行。

(5) 其他约定： /

6.3 维护支持服务工作完成后（或双方书面另行约定其他时点），维护支持服务提供方应当在 7 日内做好验收的必要准备并向甲方发出可以进行验收的书面通知。甲方自收到维护支持服务提供方可以进行验收的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开始对维护支持服务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如验收不合格，维护支持服务提供方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纠正不符之处，并与甲方协商约定新的验收时间进行验收（简称“重新提交验收”）。若因维护支持服务提供方重新提交验收而未在原定的服务完成期限或验收合格期限前验收合格的，由乙方对维护支持服务提供方的违约行为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第七条 培训服务

本合同项下需提供培训服务。如需提供，则应遵守本条及附件一的约定。

7.1 若乙方并非原厂商、而本合同约定培训服务提供方为原厂商的，则乙方有义务联系、安排、督促、要求原厂商按照上述约定履行培训服务义务。原厂商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义务的，视为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2 培训服务应当在如下约定期限内完成并验收合格：项目验收合格且经院方出具付款确认函。

7.3 培训服务工作完成后（或双方书面另行约定其他时点），培训服务提供方应当在 7 日内做好验收的必要准备并向甲方发出可以进行验收的书面通知。甲方自收到培训服务提供方可以进行验收的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开始对培训服务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如验收不合格，培训服务提供方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纠正不符之处，并与甲方协商约定新的验收时间进行验收（简称“重新提交验收”）。若因培训服务提供方重新提交验收而未在原定的服务完成期限或验收合格期限前验收合格的，由乙方对培训服务提供方的违约行为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第八条 支付条款

8.1 合同价款

8.1.1 甲方采购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软件产品，合同总价款为 xx 元人民币（以下简称“合同总金额”），大写：xx 元整，其中： / 。

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和价外费用均为包含增值税的含税价，上述价款已包含本合同项下甲方应支付的所有款项，甲方无须再支出任何其他款项。

8.1.2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款项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8.2 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在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前提下，甲方应当按照下列第(一)项约定支付价款：

(一) 向乙方分阶段支付价款：

(1) 自合同签订之日且 xx 医院向我行出具付款确认函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xx 元（大写）xx 元整；

(2) 自该项目验收合格后且 xx 医院向我行出具付款确认函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xx 元（大写）xx 元整；

(3) 自项目维保期满且 xx 医院向我行出具付款确认函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xx 元（大写）xx 元整。

(二) 其他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8.3 支付账户

甲方应当按照下列第(1)项约定支付价款：

(1) 支付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将款项划转入如下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x 支行

账户户名：xx 有限公司

账号：

(2) 支付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将款项划转入如下数字人民币实名钱包：

开户银行：/

钱包名称：/

钱包编号：/

上述账户信息/钱包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造成付款延迟或失败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8.4 发票

8.4.1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第(1)项约定开具发票：

(1) 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款项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开具(或通过税务机关代开)当次支付金额的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其他约定：/。

如乙方依据税收法律法规无法开具(或通过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当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未来乙方登记成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及时通知甲方。自乙方登记成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起，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8.4.2 关于开票信息的约定为下列第(1)项：

(1) 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全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4557663795

银行账户：44201501100052508455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南面鹏程一路东面深圳建行大厦

电话：0755-81689966

(2) 甲方或甲方分支机构的公司名称、纳税人识别号、银行账户、开户银行、地址、电话等开票信息另行书面通知乙方。

8.4.3 乙方应当在发票开具之日起 7 日内向甲方交付，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并要求乙方重新开具。

8.4.4 如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无效、虚假、发票类型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者乙方发生迟延开具或交付发票的情形，或者乙方出现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税费、罚金、滞纳金。

8.4.5 如发生需要作废发票或开具红字发票等情形，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开具发票。

8.5 如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本合同项下服务所涉及的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双方一致同意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相应调整产品价款，调整方法如下：即自增值税税

率调整之日起，在原不含税价格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格，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8.6 如乙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供应商，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有经营机构为乙方扣缴增值税，乙方应立即将该情形通知甲方，并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解缴税款的相关完税凭证。如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完税凭证，甲方将在支付款项前根据中国税收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代乙方扣缴相关款项适用的增值税和附加税费，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中国税务机关要求由乙方出具的文件和信息。为完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增值税缴纳，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商业发票，并在商业发票上注明发票金额已包含增值税和增值税附加税费。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乙方保证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或服务（无论乙方是否为该软件产品或服务的原厂商）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果第三方声称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软件产品或服务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已就此对甲方或乙方提起（包括威胁提起或很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简称侵权诉讼），则知悉上述事项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合同对方，甲方有权：（1）暂停履行对侵权诉讼所涉软件产品或服务的采购或支付义务直至侵权诉讼完全解决，并要求乙方自担费用向甲方提供与该第三方协商、诉讼、和解所需的一切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供证明侵权不存在的各类证据、派出人员参加协商、诉讼或会谈等）；且（2）甲方有权选择与该第三方达成和解，并由乙方支付和解协议所约定的全部费用以及甲方因侵权诉讼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获取该软件产品或服务相应使用许可的费用、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威胁所涉及的软件产品或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等）。如果甲方选择继续参加侵权诉讼法律程序，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侵权诉讼及履行生效法律裁判而需支付的费用或遭受的损失，但生效法律裁判认定乙方软件产品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形的除外。

9.2 甲方在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基础上开发、研制形成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程序、文件、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9.3 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第十条 保密

10.1 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或获得的所有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客户资料等信息（即“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除非该信息是：（1）披露方以书面方式明确注明为非保密性质的信息；或（2）公众已经知晓的或通过公开渠道可获得的信息，且不是因为接受方违反本保密义务而导致该信息公知公晓的；（3）接受方从有权披露该信息的第三方获取的信息，且接受方对该信息无保密义务；（4）在本合同谈判前接受方已独立开发的信息。

在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期限内，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并不得将其泄漏给任何第三方。接受方的雇员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必须接触相关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以将此部分保密信息披露给该雇员，但接受方应当告知该雇员相关的保密义务并和其签署书面保密协议，使其承担不低于本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司法、执法、监管机构（简称“有权机关”）或法律法规要求接受方披露保密信息的，接受方应在披露前或披露时尽最大努力为被要求披露的保密信息获取保密措施或保密待遇，并将披露范围严格限定在有权机关或法律法规所要求必须披露的范围之内。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接受方应将此事立即书面通知披露方，使披露方有合理机会采取适当的申诉或保护措施。

10.2 接受方或其雇员（无论该雇员是否已从接受方离职）在本条约定的保密期限内违反保密义务的，接受方应当对披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接受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严重违反保密义务，披露方同时还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10.3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至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拾年终止。

第十一条 承诺与保证

11.1 乙方清楚地知悉甲方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乙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11.2 乙方保证具备签署本合同的合法资格，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乙方签署本合同或履行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违反乙方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行为符合乙方章程或内部组织文件的规定，且已获得公司（机构、组织）内部有权机构及/或国家有权机关的批准。

若乙方并非甲方所采购的软件产品或服务的原厂商，而是作为该原厂商的经销商或代理商与甲方签订本合同的，则对于任何依本合同约定应由或理应由原厂商提供的软件产品或服务或履行的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原厂商生产软件产品、原厂商使用许可、原厂商维护支持服务、知识产权及保密方面的义务等），乙方均有义务通过协议、安排、协调、购买、督促、要求等方式保证该原厂商按照本合同约定予以提供或履行，原厂商不按照本合同约定予以提供或履行的，视为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对该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

11.3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全部资料、文件和信息均是真实、合法、准确、完整、有效的。

11.4 乙方保证具备销售本合同项下软件产品及提供本合同项下各项服务的合法资质，并有义务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持续保持该资质的合法有效性。乙方保证享有合法权利向甲方销售的本合同约定的软件产品，该软件产品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也不存在任何未书面告知甲方的权利瑕疵或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被禁止许可使用或转让、存在拖欠国家税款、损害赔偿金等情形或者软件产品已为第三人设定担保等。

11.5 乙方同意，甲方各分支机构（包括分行、支行、全资及控股 50%以上的子公司）均有权根据本合同使用许可内容使用软件产品。若乙方并非甲方所采购软件产品的原厂商，则乙方保证通过协议、安排、协调、购买等方式使甲方获取上述权利。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权利保留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其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它合同所享有的任何权利。任何对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视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或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限制、阻止和妨碍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它权利的行使。

12.2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传递给对方的通知，须按本合同所列的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联系方式进行。一方联系人、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于发生变动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变动方承担。

乙方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金或公司（企业）章程等工商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附变更后的相关材料。

乙方发生承包、托管（接管）、股份制改造、减少注册资本金、重大投资、联营、合并、兼并、收购重组、分立、合资、（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被撤销、（被）申请破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或重大资产转让、停产、歇业、被有权机关施以高额罚款、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涉及重大法律纠纷、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本合同的履行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包括保证、抵押、质押或银行保函等方式），在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前，甲方有权暂停履行本合同项下的采购或支付义务。

12.3 税收

合同双方均同意根据适用的税收法律法规各自缴纳其应承担的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一切税收。甲方除依据本合同“支付条款”支付相应款项外，无义务向乙方额外补偿或支付任何税款。如果依据税收法律法规，甲方应当为乙方代扣代缴任何税款，甲方有权在依据本合同支付相应款项前扣除应代扣的税款；如甲方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已为乙方代缴了税款，但未能在支付本合同约定款项时扣除相应数额，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提供的代缴税收证明文件后立即全额偿付甲方已代缴的税款。

12.4 不可抗力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暴动、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府行为和禁令等事件），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负有在合理时间内尽快通知合同对方和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对方损失的义务。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履行前述义务后免除违约责任。但其合同义务不因此免除。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合同履行时间可合理延长，延长时间相当于因事件发生受到影响的时间。

12.5 权利义务的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出售、转让或转移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12.6 市场宣传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市场宣传中使用与甲方的合作案例，不得将建设银行作为业务合作伙伴进行宣传，不得使用建设银行的商标、标志语、徽标等。

12.7 合同的完整性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文不一致的，以合同正文约定为准。如需变更本合同正文及附件内容的，双方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谈判、招标阶段向甲方提供过任何加盖有公章或由授权代表签名或乙方上传到龙集采系统的任何正式书面承诺、保证或说明，则该书面承诺、保证或说明材料中有关乙方义务、责任或承诺的内容，均构成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义务，对乙方具有同样法律约束力，但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予以免除的除外。

12.8 合同条款的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被司法机关或其它有权机关宣布为无效、非法或其它形式的不可执行，本合同其它条款仍然有效，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2.9 合同使用文字及效力

除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约定外，本合同项下所有文件、资料、工作说明书、产品说明书、手册、书信、电传、通知、电子邮件及其他书面文件若包含中文及其他语言文字的，均以中文或中文含义为准。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乙方的违约行为及责任

13.1.1 乙方交付的软件产品介质、技术资料、文档及使用许可证明文件等存在损坏或缺，或软件产品种类、版本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立即进行更换或补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在该部分软件产品或其资料文件进行更换或补足前，甲方有权拒付相应合同价款。因乙方更换或补足造成逾期交付的，甲方同时有权按照下款约定行使权利。

13.1.2 乙方未按约定交付期限向甲方交付软件产品或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安装调试服务、维护支持服务的，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乘以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逾期30日以上仍未交付软件产品或完成约定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甲方因乙方逾期履行而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13.1.3 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功能或质量经测试验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在发现不符或甲方指出的不符后，对存在的不符进行调试、修正，或者以符合合同约定的软件产品进行更换，并与甲方约定新的测试验收时间。如果连续经过3次测试验收均不合格或自合同约定的软件产品交付日起30日内仍不能验收合格的（以最先届至的为准），甲方有权选择行使下列权利：/。

13.1.3.1 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相应软件产品价款（且对于未支付的相应价款，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同时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13.1.3.2 要求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软件产品，乙方同时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13.1.4 乙方在提供软件产品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测试、调试、集成、

维护等)过程中,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违反“承诺与保证”条款中任一约定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

13.1.5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培训服务或其他约定义务的,应按照甲方要求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对于超过时限不履行职责的,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乘以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对于其他违约情形的,乙方应就每一违约事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违约行为对甲方项目工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甲方同时有权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

13.1.6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应当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日之内支付给甲方。如甲方尚有未向乙方支付的款项的,乙方同意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相应数额的款项。

13.2 甲方的违约行为及责任

13.2.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应自逾期之日按照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1%乘以逾期天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2.2 甲方超越本合同约定的软件许可使用范围使用软件产品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予以纠正,但乙方应给予甲方30天的宽限期;宽限期届满,如甲方仍存在超越软件许可使用范围使用软件产品情形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使用许可费标准补交相应使用许可费。

第十四条 双方补充约定的其他事项

14.1 本合同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本合同以双方认可的数据电文方式签署;乙方在甲方龙集采采购平台中所使用的电子签名方式为符合双方约定的可靠的电子签名方式;乙方登入甲方龙集采采购平台的方式为双方认可的身份认证方式,凡通过该身份认证方式后的操作均视为乙方(或其授权代理人)所为,乙方承诺对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

14.2 乙方同意并确认:乙方通过龙集采采购平台与甲方达成采购事项的所有约定,均以龙集采采购平台记录的数据、凭证、协议等为准。龙集采采购平台记录的数据、凭证、协议等均构成证明甲乙双方之间采购事项的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据。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15.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将争议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深圳市)并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5.3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

16.1 本合同经甲方加盖采购合同专用章(电子印章)、乙方加盖采购合同专用章(电子印章)/公章(电子印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共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约定。

甲方(电子印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乙方(电子印章):xx有限公司

附件一：软件产品采购清单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许可方（本合同中简称“原厂商”）	功能	使用许可内容（多选，在“□”内打“√”表示选中）	介质数量	单价（元）	金额合计（元）	安装调试服务提供方	维护支持服务提供方	培训服务提供方
1.			见附件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软件产品原厂商许可证方式，享有使用许可（使用许可数量为1）。 <input type="checkbox"/> 以无用户数限制、无CPU数限制、无安装机器数量限制方式，享有使用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以_____（用户数/CPU数/安装机器数）受限制（限制数量为）、但（用户数/CPU数/安装机器数）不受限制方式享有使用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享有_____（独占/非独占）的、____（可转让/不可转让）使用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享有_____（永久/非永久）的使用许可；如为非永久使用许可，则自之日起甲方对软件产品享有_____（天/月/年）的使用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					

附件二：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第一章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

1.2 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内容。

1.4 “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 “采购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是指市政府设立的，组织实施政府采购项目，并对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件所述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3 “投标人”，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 “评审委员会”是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 “日期”指公历日；

3.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网站提供的深圳市自行采购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从“下载地址：<https://www.szggzy.com/jyfw/details.html?contentId=2053275>”下载）

3.8 “网上投标”指通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网站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进行办理）**进行注册并办理电子密钥。《供应商注册及信息变更指引》详见 www.szggzy.com 网站“交易服务指南-政府采购”。

5.2 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5.3 联合体投标

5.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 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注册成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供应商；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示；

(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7)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9) 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 政策导向

6.1 政府采购支持本国产品、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支持创新、节能减排、绿色环保等。

6.2 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6.3 本项目支持投标人性别平等的相关政策。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工期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 踏勘现场

9.1 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 采购人应当通过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书面资料和数据。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9.5 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 标前会议

10.1 如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标前会议，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标前会议。

10.2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标前会议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3 未参与标前会议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11.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4 招标文件所称“原件备查”，是指在项目产生质疑、投诉等阶段，主管部门、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等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进行核查。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2.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的形式通过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提交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12.3 不论是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3.3、13.4 款规定执行。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4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1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18.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 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8.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8.2 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及评审委员会依据各自审查范围,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19.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情况下,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21. 关于投标保证金

21.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管理政策的通知》(深财购〔2021〕51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供的后缀名为.TYZB的电子招标文件，下载并使用相应的深圳市自行采购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打开招标文件（.TYZB格式）【下载地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zfcg>】。

23.2 投标人在使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23.2.1 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A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制作乙项目B包的投标书。

23.2.2 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23.2.3 要求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23.2.4 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23.2.5 “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它信息仅是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

23.2.6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7 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可选择用属于投标人的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

23.2.8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23.2.9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23.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3.4 经投标人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加密的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23.5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保密

24.1 投标文件生成后会选择是否加密投标文件，如不加密则直接点击生成文件即可，如需加密请插入CA锁，点击加密后生成文件，需输入CA锁密码即可加密成功。



加密后会提示文件生成成功!

(注意: 加密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须使用加密文件时使用的锁在项目规定时间内解密!)



24.2 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有更新, 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没有更新, 投标人必须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是否重新制作投标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定)。否则, 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

25. 上传投标文件及投标截止日期

25.1 实行网上投标, 生成投标文件后供应商需要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 超过规定时间则无法递交。

25.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 13 条规定, 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26.1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等事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7.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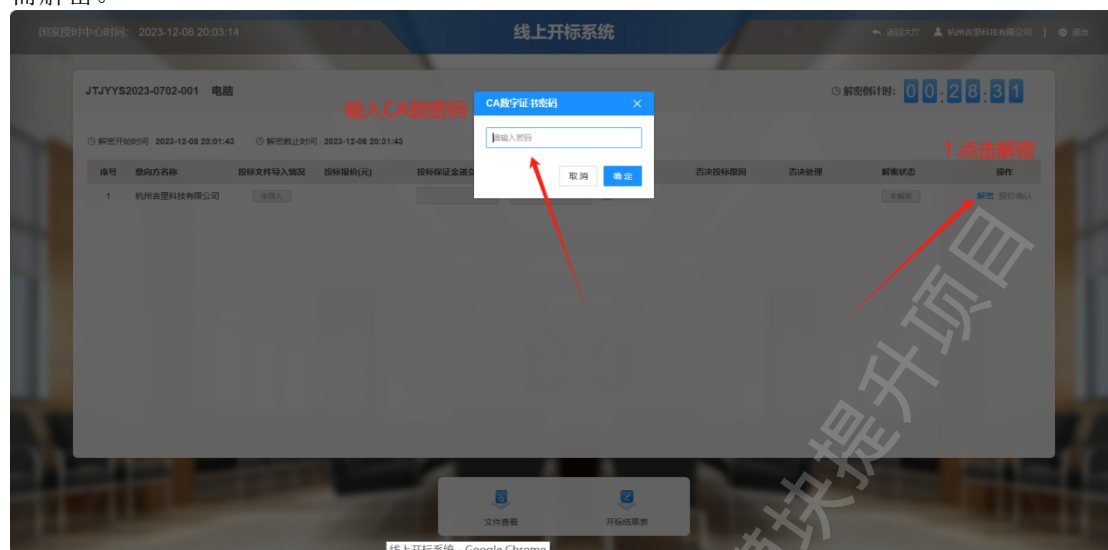
2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 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4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开标

28. 开标

28.1 如投标文件为加密，则需插入CA锁点击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否则无需解密。



28.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满足开标条件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29. 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 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定分离项目评审专家均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一般是从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审授权书》参加评审。

29.2 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 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30.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的；
- (2) 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 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 独立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32. 投标文件初审

32.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 采用最低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4.6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2.4.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9 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2.4.10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5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 32.4 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3. 澄清有关问题

33.1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3.2 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 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 3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36. 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

36.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详见“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有权对本项目的投标人开展实地考察，投标人需时刻做好接收实地考察的准备。

37. 评审方法

37.1.1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7.1.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3 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7.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7.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7.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7.3.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 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7.4.1 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37.4.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7.4.3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37.4.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38. 定标方法

38.1 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

38.1.2 采用最低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

38.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38.2 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2.1 评定分离是指在政府集中采购程序中，以公开招标方式执行采购，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从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单个项目需要确定多家中标供应商的，不适用评定分离。

38.2.2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8.2.3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自定法确定中标供应商：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三家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8.2.4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安排专人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形成定标报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存档，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具体定标程序及相关要求以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续期的通知》（深财规〔2023〕1号）执行。

说明：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方法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8.3 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9.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40. 中标公告

40.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评审结果，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szggzy.com/>）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监督电话：0755-83948143。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

果。

40.2 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 中标通知书

41.1 中标公告公布以后无异常的情况下，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可自行在“**深圳市自行采购系统**”上打印《**数字中标通知书**》。

4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可以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 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2.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2.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4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 合同的签订

45.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5.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45.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 履约担保

46.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6.2，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其他担保。

47. 合同备案

按采购单位内控规定备案。

48.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采购单位内控规定执行。

49. 项目验收

49.1 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50.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a. 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 b. 案例介绍、推广等；
- c. 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51. 供应商违法责任

51.1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2)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4)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5)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6) 恶意投诉的；
- (7)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8)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9)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51.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管理政策的通知》（深财购〔2021〕51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所列情形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不予退还其缴纳的谈判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1) 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52. 质疑提出与答复

52.1 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2.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2.3 质疑条件

52.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

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52.3.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52.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 (4) 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5) 事实依据；
- (6) 必要的法律依据；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4 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5 收文地点

地址：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质疑咨询电话：0755-28413245。

52.6 收文办理程序

52.6.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52.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 (2) 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 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5)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52.7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2.8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日内向**采购人**投诉。

53. 质疑后续处理

53.1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53.2 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 对

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END ----

龙岗区妇幼保健院HRP财务模块提升项目